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8號

原告 林永裕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原告 林淑芬

上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書峰律師

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與被告施明達、龍力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列施明達等人為被告，就其等對被告施明達等人之請求，固無須繳納裁判費。然原告係於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始追加龍力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此部分對龍力交通有限公司之追加起訴即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未據原告繳納，查本件原告對被告龍力交通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32,8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3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對龍力交通有限公司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